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 4. 25 版面 二二版

湯銘新專欄

體育界別再當叫化子



政府改造幾乎已定案，體委會將和文化建設委員會合併成文化體育部，現在我所想說的重點是，既然合併已成事實，現在應該來探討民間組織如何藉著此次的政府改造，一起檢討本身之組織結構。

國內運動單項協會不健全，是體育發展不佳的主因，舉一個國際奧會中的奧林匹克團結基金（Olympic Solidarity）的例子，此基金是取之於體育，用之於體育，可做為國內體育主管機關輔導民間體育團體的參考。

奧林匹克憲章第十一條規定，奧運會之盈餘需使用於提倡奧林匹克活動及發展體育。奧運會最大收益為轉播權利金，國際奧會籌措的團結基金絕大部分來自電視轉播權利金，其次為大會會徽的版權、紀念幣的銷售及相關贊助。

而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成立的宗旨為幫助最需要援助的國家奧會，前國際奧會主席薩瑪蘭奇從一九八〇年至二〇〇一年擔任主席期間，運用奧林匹克團結基金創造今日國際奧會的榮景，對於協助國家奧會以及國家運動協會提升運動員、教練的運動技術水準助益頗大。

自一九八一年至二〇〇〇年間，奧林匹克團結基金透過各項會議管道了解各國奧會在運動技術、運動行政上仍需協助，開始提供奧運運動種類國家教練講習會及運動領導人講習的計畫提供各國奧會申請。我國在這段期間也為國內運動協會申請舉辦過三十一次教練講習會，以及舉辦奧林匹克行政人員、運動行銷、記者及奧林匹克研討會等多項研習會。

奧林匹克團結基金的申請，通過後並不會馬上撥經費，而是在舉辦後以單據核銷的方式給予經費，先做再拿錢的方式避免經費被蓋用。

體育先進國家的體育發展都是喜歡體育才參與體育，從不向政府要錢，因為他們認為向政府拿錢就會變成政治干預體育，所以多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要當理事長的拿多少錢？副理事長、幹事拿多少錢都是有規定的，且繳交會費是權利也是義務，因此有很好的運動人口統計。

反觀國內，單項協會會員不繳費，認為繳費是很丟臉的事，每四年要改選時才繳，繳完被規劃投誰就投誰，有些理事長不出錢只要名，造成單項協會隨時喊沒錢，弄到單項協會最後沒錢也沒人，只想著向政府要錢，這是觀念上認知的錯誤，造成單項協會不健全，想掛名又不出錢，想參與的人往往不受欢迎而遭排擠，對體育發展是毫無前途可言的。

有高的技術水準才会有高的行銷市場，這就是為何麥可喬丹年薪可拿三千萬美元，老虎伍茲光球賽出場費就一百萬美元的原因，運動技術不高而想與運動行銷結合，形成的現象就像叫化子向人伸手要錢而已！

（臺北體育學院教授湯銘新口述 記者趙志卿整理）

